

本 MC - CNC 车间管理补充条款（简称“MC 条款”）旨在修订客户与 SISW 之间所签订的通用客户协议（简称“UCA”）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简称“EULA”），仅适用于订单上标识为 MC 的产品和服务（统称“MC 产品”）。本 MC 条款连同 UCA 或 EULA（视情况而定）和其他相关补充条款共同构成双方协议（统称“协议”）。

1. **定义。** 本文使用的粗体术语与协议中其他地方提到的该术语含义相同。以下附加定义适用于这些 MC 条款：

“**授权代理**”是指在客户或最终客户的场所内工作、且在作为客户或最终客户的顾问、代理以及承包商为客户或最终客户的内部业务提供支持时需要访问被许可的 MC 软件和/或文档的个人。

“**授权用户**”是指客户的员工、最终客户的员工或客户或最终客户的授权代理人。

“**CoL**”是指其中包含所提供软件的使用权利等相关信息的许可证书。CoL 随附特定 MC 软件或相关文档一起提供。

“**最终客户**”是指根据本协议和 MC 条款，客户向其转让 MC 软件的第三方。

“**实例**”是指安装在物理操作系统环境中或虚拟操作系统环境中的系统。

“**MC 软件**”是指 MC 产品中包含的软件。

“**仿真软件**”是指客户在其中合并 VNCK 软件部分的仿真软件。

“**VNCK 软件**”是指一个软件包，借助其可通过接口在仿真软件中集成和执行名为“SINUMERIK”（简称 VNCK）的数控系统的虚拟内核。VNCK 软件以 RunMyVNCK ALM、Create MyVNCK ALM、RunMyVNCK ISV COL 以及 Create MyVNCK Dongle 的方式授予许可。

“**衍生软件**”是指为“SINUMERIK”数控系统定制的软件，该软件使用 Create MyHMI/3GL、Create MyCC 或 Create MyCCI 许可或此处包含的信息（例如接口说明）创建，并以 SISW 为此根据文档提供的接口为基础。在 SINUMERIK 上执行衍生软件时需要另外获取运行时间许可。根据所需的接口，Create MyCCI 许可还需要相应的 Compile Cycle 软件。

“**应用软件**”是指由客户或其他软件供应商创建的计算机程序，该程序不使用 SINUMERIK 控制器的通信接口，而是集成到 SINUMERIK 的用户界面（HMI）中。该软件既可以集成到 SINUMERIK 的控制器中，也可以不集成而仅安装在 SINUMERIK 的控制器上。在 SINUMERIK 上执行应用软件时需要一项单独许可 (Run MyHMI/3GL)。

“**SINUMERIK Edge 设备**”是一个执行 SINUMERIK 固件的设备（硬件）。

“**SINUMERIK Edge 资产**”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SINUMERIK Edge 设备：(i) 已连接到 MindAccess 帐户并具有有效 MindAccess IoT Value Plan，且 (ii) 在 MindSphere 应用程序“Manage MySINUMERIK Edge App Management”中被列为“资产”。

“**SINUMERIK Edge 应用程序**”是指在 SINUMERIK Edge 资产上运行的非固件类软件。

“**SINUMERIK Edge 混合软件**”是指连接到 MindSphere 应用程序的 SINUMERIK Edge 应用程序，可以为运行 SINUMERIK Edge 应用程序的 SINUMERIK Edge 资产提供额外服务。

2. **许可和使用类型。** MC 各项软件产品可提供以下许可和使用类型。其他许可和使用类型可以根据订单中所列的特定 MC 软件指定。每项许可只能由授权用户在订单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2.1 “**永久许可**”或“**无限延期许可**”是指无限期延长的软件许可。永久许可不包括维护服务。

2.2 “**单一许可**”是指客户或最终客户可以在一个实例上安装，并且以订单中指定的方式使用的 MC 软件的非独占许可。

2.3 “**试用或演示许可**”是指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许可，用于在一个实例上安装 MC 软件且根据双方书面协定仅可用于测试。MC 软件的使用期限为九十天，自软件交付起算。双方可以协商约定不同的期限，例如对于 VNCK 软件。

2.4 “**浮动**”或“**并发用户许可**”是指在任何特定时刻访问 MC 软件的人数不得超过购买 MC 软件许可时订单上指定的授权用户数量。仅就 VNCK 软件的并发用户许可而言，客户有权将 VNCK 软件安装到所获得许可数量十 (10) 倍的实例上。例如，如果客户获得了三 (3) 个许可，则可将 VNCK 软件安装到三十 (30) 个客户实例上。

2.5 “**节点锁定许可**”是指对 MC 软件的使用仅限于某单个工作站，并且可以使用硬件锁定设备或软件狗来管理该限制。

3. **许可授予。** 除 EULA 或 UCA 中授予的许可外，客户还有权将许可权利转让给最终客户，前提是客户 (i) 与最终客户达成协议，且协议条款的严格程度不低于本 MC 条款和 EULA 或 UCA（视情况而定），(ii) 为 SISW 提供最终客户的联系信息（不适用于编号为 WLM 的 MC 软件），以及 (iii) 在适用范围内向最终客户提供现有许可密钥或类似凭证及相应许可证明。

4. **适用于 VNCK-、Create MyHMI/3GL、Create MyCC 以及 Create MyCCI 软件的特殊条件**

## 4.1 权利

4.1.1 **VNCK 软件。** SISW 将向客户授予可转让的（如以下条款所述）非独占权利，用于安装并使用 VNCK 软件，从而通过接口在仿真软件中集成和执行名为“SINUMERIK”（VNCK）的数控系统的虚拟内核。用于创建和测试仿真软件的 VNCK 的集成和执行需要 Create MyVNCK Dongle 许可或 Create MyVNCK ALM 许可连同 Run MyVNCK ALM 许可。运行已集成在仿真软件中的 VNCK 需要一项 Run MyVNCK ISV COL 许可或一项 Run MyVNCK ALM 许可。客户有权根据该 MC 条款第 3 部分的规定，仅将 Create MyVNCK ALM 和 Run MyVNCK ALM 许可转让给第三方。Run MyVNCK ISV COL 许可和 Create MyVNCK Dongle 许可的转让受这些 MC 条款第 4.2 部分和第 4.3 部分（偏离条款）的专属管辖。此外，客户可以生成通过 VNCK 扩展的仿真软件的副本，并且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供第三方使用或进行测试。客户仅有权向第三方授予在一个实例上使用通过 VNCK 扩展的仿真软件之任何副本的权利。

客户应对使用 VNCK 软件开发的仿真软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 SISW 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进行赔偿。

4.1.2 **Create My HMI/3GL、Create MyCC 以及 Create My CCI:** SISW 向客户授予一项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权利，用于安装和使用提供的软件，从而创建衍生软件、生成以此方式创建的衍生软件的副本，并且将其连同机床出售/转让给第三方供其使用或应用。如果衍生软件包含 SISW 提供的程序组件（特别是源代码），则转让此类衍生软件需要获得 SISW 的事先书面同意。客户对使用开发环境开发的衍生软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对 SISW 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进行赔偿。

4.2 **创建衍生软件；以及基于 Create MyVNCK Dongle 和 Run MyVNCK ISV COL 将 VNCK 集成到仿真软件中。** 客户有权将软件提供给第三方，前提是该软件专门用于为客户创建衍生软件或将 VNCK 集成到仿真软件中。这需要客户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其条款的严格程度应至少等同于本协议条款和该 MC 条款。客户有责任保证第三方遵守此类规定，并对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赔偿要求向 SISW 进行赔偿。

4.3 **包括基于 Create My VNCK Dongle 和 Run MyVNCK ISV COL 的开发和试用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 客户有权将 SISW 提供的 VNCK 软件的至多三 (3) 份副本用于开发和试用目的。客户有义务使用 SISW 提供的许可编号为其创建的 VNCK 软件的副本进行编号。客户还应记录其创建何分发的 VNCK 软件的副本数量和其用于集成到仿真软件中的 VNCK 软件副本数量及其许可编号。这些记录必须留存验证会计程序是否适当所需的数据，包括获得 VNCK 软件的副本的第三方的地址，以及相应的许可编号和副本数量。客户应采取确保 VNCK 软件不被复制（例如：使用软件狗、硬件标识等），并确保相关措施至少与客户保护其自有仿真软件免受未经授权复制的防护措施具有同等的保护程度。

4.4 **对价（仅适用于 VNCK 软件）。** 除了用于创建和测试仿真软件的 VNCK 软件的许可费用外，客户还应针对已集成到仿真软件中且作为仿真软件的一部分由客户分发或使用的每一个 Run MyVNCK ISV COL 许可副本或 Run MyVNCK ALM 许可副本支付许可费，作为所授权利的对价。客户无需对根据该 MC 条款规定用于归档、测试和开发目的的副本支付费用。

5. **间接使用。** 通过客户的硬件或软件间接使用 MC 产品不会减少客户需要获得的授权用户座席的数量。

6. **主机标识符；第三方托管。** 客户应向 SISW 提供充分的信息，包括软件的许可证管理部分将要安装于其上的每一工作站或服务器的主机标识符，以允许 SISW 生成许可证文件，从而将对软件的访问限制在根据每一订单授予的许可证的范围内。未经 SISW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软件。SISW 可要求签订单独的书面协议以作为此类同意的条件。

7. **MC 软件的维护服务。** MC 软件的维护、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统称“维护服务”）受以下网址的条款约束：<https://www.siemens.com/sw-terms/mes>，此类条款通过引用编入本文。